

（九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东北烈士纪念馆）的（《东北抗联精神、大庆精神（铁人精神）、北大荒精神》图书出版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《东北抗联精神、大庆精神（铁人精神）、北大荒精神》图书出版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15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,8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6日

